

禹州市财政局文件

禹财购〔2024〕1号

禹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我市决定开展2024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四类”突出问题，明确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坚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零容忍”，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做到以整治促提升。

二、工作任务

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一）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包括：

1. 倾斜照顾本地企业直接或变相对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设置阻碍。

2. 对企业规模的不合理要求直接或变相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

3. 对企业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的不合理要求，设置不同评分标准。

4. 在对产品或者服务品牌的不合理要求，限定或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5.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在行业，限制新的供应商进入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参与竞争。

6. 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评审标准。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8.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二）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包括：

1. 违规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2. 违规增收没有法律依据的投标费用。

3. 未明示并公开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4. 以个人账户收取上述投标费用。

（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包括：

1. 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
2. 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3. 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四）供应商围标串标。包括：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个人编制，或委托同一单位、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5. 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
6. 其他围标串标的问题。

三、工作依据

专项整治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统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5个部门规章及相关配套制度办法为依据，结合《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公安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许财购〔2023〕2号）文件要求统一开展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筛选名单（2024年2月20日前）。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为检查重点，以采购代理机构为检查对象。按20%的比例筛选出此次专项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对应的代理机构。

（二）开展自查（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10日前）。向筛选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送达书面检查通知，相关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进行自查，重点包括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违规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问题，并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形成自查报告一并报送市财政局。

（三）书面审查（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前）。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和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初步梳理采购项目中存在的“四类”违法违规问题，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工作底稿。

（四）现场检查（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30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对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调阅评审录音录像、发票、收款凭证、汇款凭证、转账记录等资料，询问相关人员，与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充分沟通，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五）处理处罚（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前）。

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违法犯罪线索进行延伸检查，核实相关情况，依职权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处理处罚信息及时在政府采购网公开，形成有效震慑。

五、工作要求

各预算单位、预算单位主管部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整理相关的文档、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抽查的政府采购项目情况形成书面自查报告，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财政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报请市纪检委进行处理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禹州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60 份)